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健康是一切事業的基礎，也是發展潛能的根源，世界衛生組織(WHO, 1948)指出「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性之完全健康狀態。因此，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一直是教育部在各階段教育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在民國 96 年行政院提出健康臺灣規劃構想之六大面向中，國民身心健康面向包括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培養國民優良運動風氣，營造健康促進校園計畫、建立國民文化意識、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因此，在延續政策的情形下，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始終列為教育部的重要政策。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由於教育部 97 年版之教育統計，在學門分類上有所調整，體育類已不復見，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研究所及科系數、班級數、畢業人數等數據均未呈現，有關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係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之各大專院校系所名稱內包含「體育」、「運動」名稱者，統計其人數如表 11-1

表 11-1 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體育 運動 類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含專科部)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		夜間	
								男	女	男	女
	22093	13464	8629	153	61	2007	1232	10001	6350	1303	9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摘自

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96higher_2.xls。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一、大專校院課程

(一) 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一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57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34.76%。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20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12.20%。私立學校以一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51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31.10%。

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7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4.27%。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一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60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36.59%。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21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12.81%。私立學校以一年必修佔最多數，共有 54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32.93%。

表 11-2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五年制專科學校		整體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無必修	1	15	0	0	16
	0.61%	9.15%	0.00%	0.00%	9.76%
一年必修	6	51	0	3	60
	3.66%	31.10%	0.00%	1.83%	36.59%
二年必修	20	24	1	6	51
	12.20%	14.63%	0.61%	3.66%	31.10%
三年必修	19	2	1	4	26
	11.59%	1.22%	0.61%	2.44%	15.85%
四年必修	6	1	1	2	10
	3.66%	0.61%	0.61%	1.22%	6.10%
五年必修				1	1
				0.61%	0.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 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97 年度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共 49 校，佔整體約 29.88%，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共 67 校，佔整體約 40.85%。

表 11-3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

採計畢業學分	校數		總數 (N=164)
	公立學校 (N=55)	私立學校 (N=109)	
體育必修課程	18	31	49
	32.73%	28.44%	29.88%
體育選修課程	23	44	67
	41.82%	40.37%	40.85%

註：本表百分比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佔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率，標題欄位中之數字 (N) 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 體育開課情形

97 年度大專校院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 144 所開設，開課種類最少的是鄉土活動類，共計 24 所開設。

表 11-4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開課種類	校數		總數 (N=164)
	公立學校 (N=55)	私立學校 (N=109)	
競技運動	48	96	144
	87.27%	88.07%	87.80%
戶外活動	21	18	39
	38.18%	16.51%	23.78%
健康體適能	43	90	133
	78.18%	82.57%	81.10%
舞蹈類	36	62	98
	65.45%	56.88%	59.76%
鄉土活動	15	9	24
	27.27%	8.26%	14.63%
健康管理	26	42	68
	47.27%	38.53%	41.46%
體育知識	15	28	43
	27.27%	25.69%	26.22%
通識課程	23	54	77
	41.82%	49.54%	46.95%

註：本表百分比係指開課校數分別佔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率，標題欄位中之數字 (N) 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 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5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0 節，二年級平均 1.97 節，三年級平均 1.89 節。

(二) 體育課必修情況

97 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佔大多數，共有 307 所學校實施，佔整體的 64.50%。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22 校，佔整體 25.63%，體育班人數 9,330 人，男生 6,802 人，女生 2,528 人。

體育班課程為競技運動類有 122 校，戶外活動類有 9 校，健康體適能類有 69 校，舞蹈類有 30 校，鄉土活動類 40 校。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 授課節數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93 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8 節，約佔整體 70.99%。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90 節、八年級平均 3.06 節，九年級平均 2.83 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七年級每週 2.08 節，約佔 71.72%，八年級平均 2.08 節，約佔 67.97%，九年級平均 2.08 節，約佔 73.50%。

(二) 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64 所，約佔整體校數 17.98%。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34 校，約佔整體 25.66%，體育班人數 17,975 人，男生 10,321 人，女生 7,654 人。

體育班課程為競技運動類有 207 校，戶外活動類有 20 校，健康體適能類有 71 校，舞蹈類有 30 校，鄉土活動類 56 校。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 授課節數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2 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3 節，約佔整體 67.28%。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23 節、二年級平均 2.31 節，三年級平均 2.94 節，四年級平均 2.94 節，五年級平均 2.95 節，六年級平均 2.95 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39 節，約佔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2.33%，二年級平均 1.47 節，約佔 63.64%，三年級平均 2.03 節，約佔 69.05%，四年級平均 2.03 節，約佔 69.05%，五年級平均 2.04 節，約佔 69.15%，六年級平均 2.04 節，約佔 69.15%。

(二) 授課教師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2.1%，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62.1%。

(三)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444 所，約佔整體校數 16.74%。

(四) 開設體育班情形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42 校，佔整體學校約 5.35%，體育班人數 7,595 人，男生 4,425 人，女生 3,170 人。

體育班課程為競技運動類有 122 校，戶外活動類有 4 校，健康體適能類有 22 校，舞蹈類有 15 校，鄉土活動類 24 校。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 97 年度之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

健康。以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914,988,000 元。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中華民國 97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914,988	仟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一、學校體育 衛生行政 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288 千元。			
二、學校體育 活動及教 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 593,314 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228,050 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0,000 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0,000 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聯賽 51,000 千元 (4)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與活動 45,000 千元 (5) 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 35,050 千元 (6) 推展舞蹈運動方案 4,000 千元 (7) 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 3,000 千元 2. 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8,000 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學校體育育樂營隊 2,000 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000 千元 (3) 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 2,000 千元 (4) 加強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 1,000 千元 (5) 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辦法及教具 1,000 千元 3. 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97,010 千元 4. 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17,734 千元 5. 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 20,000 千元 6.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220,000 千元 7. 辦理體育大學相關業務委託人才等經費 720 千元 8. 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1,800 千元 			
三、健康促進 學校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 106,361 千元，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青少年懷孕之預防、正確兩性關係建立…等)：7,000 千元 2.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19,730 3. 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15,000 千元 			

表 11-5 (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914,988	千元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28,131 千元 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 8,500 千元 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28,000 千元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畫需經費 105,840 千元，其內容如下：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4,000 千元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86,840 千元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5,000 千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 28,454 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8,454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 千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 千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 20,327 千元，其內容如下：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 千元 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 千元 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2,155 千元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 4,250 千元 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672 千元 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2,000 千元			
七、推展原住民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 57,404 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及其他訓練與活動，計需 30,700 千元。 (1)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6,000 千元。 (2) 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暨輔導 1,000 千元。 (3) 整建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 500 千元。 (4) 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2,000 千元。 (5)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2,000 千元。 (6) 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會 1,200 千元。 (7) 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器材 15,000 千元。 (8) 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3,000 千元。 2.充實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21,600 千元。 3.補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00 千元。 4.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4,104 千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中華民國 97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未出版）。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 (一)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目標為：1、提高學生自救與游泳知識及技能，將水母漂、十字漂及仰漂列為游泳教學優先課程，達到國民小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十五公尺，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前蛙泳能游二十五公尺，並具有換氣能力之目標。2、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3、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 (二) 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 (三)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除總綱外，並包含必修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及選修科目生涯規劃等科目之課程綱要。專業學科「運動學概論」及專項術科等課程綱要，僅做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重點提示，未列於本課程綱要之其餘科目綱要，則比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各科課程綱要」。綱要中將寒、暑假之訓練列入課程、納入運動倫理、運動英語及特殊選手得另行規劃課程等為重大改變。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 (一) 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評選項目包括：
 1. 教師類：致力性教育課程、教學方式、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之研究、改進，並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得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具有特色者。
 2. 學校類：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性教育計畫，具有績效及特色，足資採行推廣者。
- (二) 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部分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明訂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之施政計畫，除了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 97 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之目的旨在增強全體學生體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而能更有效的進行各種學習，達到學校教育的要求；另外對於運動資賦優異的學生，也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為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本年度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包括：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專業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辦理全中運、全大運；提升學生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等面向，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 (一) 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二)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三)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 (四)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五) 推動快活計畫
- (六) 推動體育校院整併

二、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之目的旨在增強全體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使其身心健康發展，本年度學校衛生之施政目標包括：修（訂）定學校衛生相關規範；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強化傳染病預防與管理；精進學校午餐相關管理措施；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及學生健康體位。

- (一)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二) 精進學校午餐相關工作
- (三) 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 (四) 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
- (五) 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 (六) 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七) 落實學校性教育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 97 年度在學校體育之具體成效分述如下：

(一)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1.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為倡導校園運動風氣，推動區域性校際運動競賽，並擴展國際體育活動交流，以強化競技運動水準，歷年均辦理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聯賽，有 2,184 隊參賽，選手高達 37,361 人，舉辦 6,657 場次。
2. 96 年度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與學生運動參與情形：依 96 年度全國 4120 校運動普查資料，各級學校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團隊校數 3699 所，比率已達 89.8%，且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代表隊與運動社團）及運動社團之運動參與績效有提升現象。
3.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以及水域運動方案。
4. 辦理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5. 推展民俗體育。
6. 學生足球推展整合計畫：
 - (1) 舉辦 96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預賽。
 - (2) 舉辦 96 年度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活動預賽、複賽及決賽。
7. 推廣舞蹈運動計畫：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97 學年度縣市初賽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初賽賽程，初步統計有 396 團隊及個人進入全國決賽。
8. 圍棋運動：
 - (1) 全國圍棋錦標賽：為擴增各級學校圍棋運動學生人口，提升學生圍棋運動競技水準，並提供優秀圍棋運動選手升學機會。
 - (2) 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圍棋運動社團：為倡導校園圍棋運動風氣，

拓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社團，增進學生圍棋運動人口，厚植圍棋運動潛力選手，提升圍棋運動競技水準。

(二)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體育課程教學正常化。
2.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活動光碟。
3.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三)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1. 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依據 96 學年度學校統計年報調查，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開放情形，在開放情形部分，依平日課餘、假日、寒暑假等三部分進行調查，平日課餘開放占全國各級學校 86.68%，假日開占 79.03%，寒暑假開放占 78.19%，上述各項開放時段統計的數據皆超過 50% 以上，顯示全國有過半的學校在課餘及假日有開放運動場地供地區民眾或學生使用，以有效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2.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據調查 96 學年度學生每週累積 210 分鐘比率大專為 32.7%、高中職為 37%、國中為 50.97%、國小為 59.17%；每天 30 分鐘每週累積 210 分鐘比率大專為 24.7%、高中職為 32.5%、國中為 27.03%、國小為 55.29%。
3.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 (1) 網路護照之推廣：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體適能情況，並持續提供適當運動指導，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 (2) 體適能檢測中心的設立：

研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為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97 年特於南北兩地各設立體適能檢測站（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南區：高雄科技應用大學）

(四)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 改革全大運及全中運：研修競賽規程，將參賽資格明確規範，並建立選手登記制度及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資格賽」賽程，以增加選手參

賽機會，管控全中運及全大運會內賽運動員人數約 6,000 人左右（全中運 5,277 人，全大運 5,792 人），使提高賽會精采度，讓競賽規模精英化、賽制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種類恆定化，並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賽之表現。

2. 推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將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予以分類分級，達到精緻化及與國家體育重點銜接目標。97 學年度共 68 校提出申請，共計 66 校符合申請資格，並匡列經費計新臺幣 731 萬元，補助運動成績績優學校。
3. 辦理培育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1) 鼓勵各重點學校積極發掘深具潛能之運動人才，促使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正常化及永續化，建立公開選才機制及培訓輔導措施，藉由專業化之協助與照護，落實訓輔工作。
 - (2) 為長期系統性培育具運動潛力之原住民學生，特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後續追蹤輔導，97 學年度計補助優秀原住民選手 60 名。
4. 「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進度：
 - (1) 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依據前揭法規命令辦理遴聘作業，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教育部並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 (2) 鼓勵各縣市政府進用專任運動教練：針對鼓勵各縣市政府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業於 98 學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增列 1,500 萬元，委由專案小組研擬補助方案；預定於 98 學年度第一季提出具體方案。
 - (3) 委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未來職場謀合及增能輔導等相關事宜等配套措施，提升其聘用機會及專業素質。
5.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97 學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表 11-6 97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分析表

組別	升學 管道	招收 名額	報名 人數	資格審查 合格人數	學科考試 合格人數	術科檢 定人數	錄取 人數	合格 錄取率
高中 組	甄審 第 1 次	1,928	273	256	-	-	249	97.33%
	甄審 第 2 次		7	6			6	
	甄試	679	634	572	463	285	370	64.69%
	合計		914				624	
國中 組	甄審	482	12	6	-	-	6	100.00%
	甄試	702	153	145	117	70	105	72.41%
	合計		165				111	

註：97 學年度報名總人數：1075 人。97 學年度錄取總人數：735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9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未出版）。

6. 97 學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 394 校新臺幣 2 億 1,661 萬元，以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
7. 棒球推廣活動：97 學年度學生棒球出國比賽屢獲佳績，第 26 屆 WBF 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中華少年軟式棒球隊（臺北縣代表隊）榮獲冠軍；另第 5 屆 WBF 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中華青少年軟式棒球隊（屏東縣代表隊）亦獲冠軍。

（五）快活計畫之實施

1. 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於民國 96 年 7 月公布「快活計畫」，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鼓勵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並規劃辦理 96 學年度寒假學生快活育樂營，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為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
2. 97 學年度計補助 86 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新臺幣 3,440 萬元，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以多元及具趣味性運動設施吸引學生，讓身體活動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
3.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96 學年度有 30 所大專校院參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作業，於民國 97 年 12 月完成授證近 750 位學生；已發布「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規劃運動志工於 97 學年度寒假赴國民

中小學指導運動營隊，計 20 所大專校院運動志工投入參與運動指導及服務。

4. 辦理「走路上學推廣計畫」：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進行種子學校之補助、培訓及輔導，辦理工作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設有專屬網站，於 11-12 日開始進行推廣活動，全國共有 44 所種子學校近 4 萬人一起參與，經由行政單位協調、規劃交通動線、組織導護志工等方面設計配套措施，讓學校、社區及家長了解走路上學的意涵，並提供友善的走路通學環境，提高學生走路上學的意願，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5.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97 學年度總計推薦 118 件，並由專家學者進行初選及決選，最後評選結果計 25 個團體與個人獲得殊榮。

二、學校衛生

(一)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97 學年度起國中小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育部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符合該縣市學生健康需求及學校本位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頒定與執行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並發布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遴選績優學校及教師作為推廣楷模。具體績效如下：

1. 辦理各級學校性教育績效優良學校評選，分學校類及教師類，學校類係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性教育計畫，具有績效及特色進行評選，計有 32 校申請；教師類係教師致力於性教育課程、教學方式、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之研究、改進，並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等予以評選。
2. 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公布「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重點為：(1) 學校建立學生體位管理機制，擬訂健康身體發展計畫 (2) 學校加強

學生均衡動靜態活動(3)增進學生正確認識自我體位(4)推動學生健康飲食(5)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強化學生身體發展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6)推展家長健康體位宣導；並請各級學校依計畫具體作法辦理。

3. 研訂「校園營養教育暨營養師知能提升」三年計畫，藉由強化營養師於校園中扮演健康促進者的角色及功能，並訂定校園營養教育改善策略，研擬相關行政措施，以促使學生落實校園內外健康飲食行爲。
4. 發送「奶類課程活動」、「健康飲食課程活動幼兒教案彙編 1」、「幼兒園健康飲食課程活動 2」、「飲食紅黃綠燈」、「黃金比例 321」等健康飲食補助文宣給全國幼兒園及小學，提供校內健康飲食補助教材使用。

(二) 精進學校午餐相關工作

1.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自 97 學年度起，除原 3 類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之外，並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主計處增補約新臺幣 1.14 億元，受惠人數約 13 萬人。
2. 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97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計補助營養師 47 名，實際進用 43 名。

(三) 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及安全

1. 為防範三聚氰胺污染之乳製品在校園販售、使用，危害師生健康，規劃辦理相關因應措施，研訂「各級學校對三聚氰胺污染之食品食材處理流程」及「大專院校校園是否供售疑似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之相關食品（食材）自我檢核表」，以提供學校檢視清查範圍及處理程序；調查地方政府及高中以上學校處理清查三聚氰胺污染之食品、食材；配合 11 縣市校園食品抽查與輔導，將乳製品列為查核重點項目之一，並抽訪輔導 10 所大專校院，實地了解學校處理三聚氰胺事宜，經查目前各級學校供應之食品、食材、飲料及點心，均無發現疑似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之虞品項，後續隨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資料，適時因應，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持續為師生餐飲衛生安全把關。

2. 辦理「教育部 97 學年度校園食品販售查核與輔導計畫」，民國 97 年 9-10 月間查核輔導 11 個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 52 所，各縣市政府均已較去年進步。

(四) 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

1. 完成 93-94 學年國小學童身高及體重分析及 95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學學生健康分析調查。
2. 辦理「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整合既有之國中小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並開發我國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以提供開發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使用。

(五) 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1. 為使地方政府有效運用中央政府補助之飲用水改善經費，於 5 年內完成有污染之虞飲用水設備整建與更新，以提供學校安全、衛生用水，持續推動「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國民中小學飲用水概算編列原則及考核作業要點」，要求地方政府應編足經費優先改善不符規定項目。
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以進行使用地下水的學校水樣採檢、建置相關的 SOP。

(六) 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因應腸病毒 71 型重大流行疫情，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聯繫，進行防治教育、宣導、通報及追蹤等措施，訂定防治策略，印製腸病毒文宣品-幼兒篇，供學校及幼稚園強化家長及學幼童對腸病毒認知。並配合疾管局加強登革熱、流感等傳染病防治工作及訂定相關防治措施。

1. 臺北縣私立時雨國民中學自民國 97 年初至 6 月止，累計共有 6 例流腦病例，教育部針對該校流腦亦多次函請臺北縣教育局加強督導改善校園環境擁擠問題，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邀集專家學者、疾管局、臺北縣衛生局、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及該校，召開相關防治工作會議，另補助該校新臺幣 30 萬元購置通風設備。
2. 民國 97 年入夏後截至 8 月 12 日上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共接受登革熱通報病例 357 例，其中確定病例 110 例。

前述確定病例之感染源屬國內者，即本土病例計有 51 例。另因國立海洋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發現 1 例本土性登革熱病例，為防治臺北市疫情擴散，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函請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士林區之大專（學）學校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疫情調查。

3. 為防範開學後第二波腸病毒疫情，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邀集地方政府、學校護理人員，並請專家學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代表與會指導。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檢送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防治措施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加強宣導。
4. 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檢送教育部委託印製「腸病毒文宣品-幼兒篇」，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學校及幼稚園以加強家長及學幼童對腸病毒認知。

（七）落實學校性教育

為能提升學生具備對於週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具備對色情媒體的「批判思考」及「情緒自主管理」等能力並加強學校訂定針對學生性問題之具體指標，並能規劃完備之計畫以處理學校性問題，體育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訂頒「教育部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執行該計畫。為求計畫之嚴謹，更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1. 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校園性教育相關事宜，邀集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長與專家學者（含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諮詢討論。
2. 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召開推動校園性教育專家諮詢小組會議。
3. 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召開會議邀集各級學校實務教學面教師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4. 為增進教育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性教育之正確知能，業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研商修正研習課程內容及對象，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間辦理北、中、南、東 4 場研習。
5. 為鼓勵學校或教師發展優良的性教育課程、教材（含多媒體）及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體育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頒訂「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效優良要點」，並委託中華技術學院辦理，計 47 校申請，結果如下：

表 11-7 教育部97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優得獎名單

獎項	學校名稱	類別
金質獎	臺北市金華國中	教師類
	嘉義縣香林國小	教師類
	雲林縣安慶國小	學校類-國小組
	嘉義市北園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臺北市大理高中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銀質獎	臺北縣積穗國中	教師類
	臺北市陽明高中	教師類
	國立聯合大學	教師類
	高雄市港和國小	學校類-國小組
	桃園縣凌雲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臺北市中正高中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佳作獎	臺北市松山高中	教師類
	臺北縣泰山高中	教師類
	南投縣普臺國中	教師類
	高雄市博愛國小	教師類
	新竹市雙溪國小	教師類
	高雄市五福國中	教師類
	高雄市東光國小	學校類-國小組
	桃園縣忠福國小	學校類-國小組
	雲林縣崙背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臺中縣石岡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雲林縣東和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臺東縣卑南國中	學校類-國中組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98）。教育部97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優得獎名單（未出版）。

表 11-8 教育部97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優得獎學校一覽表

獎項	類別	得獎學校
金質獎	學校類-國小組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
	學校類-國中組	嘉義市北園國民中學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臺北市大理高級中學
	學校類-國小組	高雄市港和國民小學

表 11-8 (續)

獎 項	類 別	得 獎 學 校
銀質獎	學校類-國中組	桃園縣凌雲國民中學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類-國小組	高雄市東光國民小學
	學校類-國小組	桃園縣忠福國民小學
	學校類-國中組	雲林縣崙背國民中學
佳作獎	學校類-國中組	臺中縣石岡國民中學
	學校類-國中組	雲林縣東和國民中學
	學校類-國中組	臺東縣卑南國民中學
	學校類-高中及大專組	臺中縣弘光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教育部 97 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辦理性教育績優得獎學校（未出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唯無可否認的，教育部在推動之過程中，仍有若干制度、人力資源、資訊、場地與經費等問題，需要再擬定各項策略加以克服，舉例說明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

由於國民小學教學包班制，即使體育科系畢業之教師亦須擔任導師，依 97 年度調查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實施情形，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佔 71.2%，以致體育專任教師嚴重欠缺，加上現行教師甄試制度又不利於體育科系專業生進入教學職場，依 97 學年度調查各縣市國小專

任體育課程教師情形，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共 3935 人，約佔整體 16.08%，非體育相關科系共 20,543 人，約佔整體 83.92%。體育教學多數由非體育專長之教師擔任，教學品質自然與理想有所差距。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採取領域教學，教師可自行設計課程，卻由於缺乏體育專長訓練，更使體育教學品質每下愈況，雖然教育部已採取補救措施，於課程綱要附錄加強說明，期能使教師更能掌握建體課程之核心精神，並發函各校，健康與體育課程以健康 1:體育 2 之比例為實施原則，惟根本問題仍待克服。

二、大學體育發展面臨危機

我國大學體育之發展，自民國 83 年大學法公布以來，即面臨嚴峻之環境，不論是體育行政組織或修課期間，均呈每況愈下之情形，依據民國 94 年與 97 年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將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彙整如下表：

表 11-9 民國 94 年與 97 年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比較表

修課情形	校 數	
	94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四年必修	2	10
	1.64%	6.10%
三年必修	33	26
	27.05%	15.85%
二年必修	58	51
	47.54%	31.10%
一年必修	27	60
	22.13%	36.95%
四年選修	2	16
	1.64%	9.7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民 97）。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依據上述統計資料顯示，一年必修與二年必修成爲主流，顯示大學體育發展正面臨危機。探討各大學（私立爲主）逐漸降低體育課程修業年限之考量因素，則以體育必修課程爲零學分，耗費學校資源、學生不必上體育課亦可運動、及體育課程對系所發展並無助益等。事實上，體育課程改爲選修之背景是民國 83 年大學法公佈之後，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 1 年，所採取之因應措施，而非上述若干大學考量之因素，若著眼於成本考量，亦可將修習體育課比照其他課程

給予學分。同時基於腦力+體力=競爭力的新世紀思潮，大學體育課程自有其應扮演之角色，在全人教育的基礎上發揮其功能。此外，目前各校體適能檢測均與體育課結合，否則無法施測，如果體育課程式微，未來將難以掌握大學生之體適能狀況。更甚者，以目前大學生之生活型態，若不給予適當之健身課程，則其體適能不僅無法提升，更將持續衰退，在國際化的潮流下，學生之競爭力亦將下降。

三、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影響健康

新世紀來臨，高科技發展的結果，使人類擁有更便利且舒適的靜態生活，惟人類在享受科技的同時也大大減少了身體活動的機會，導致身體適應環境的能力降低。尤其新大學法公布實施之後，各大學體育課程從四年必修改為二年必修者佔 31.10%，一年必修者佔 36.95%，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大幅減少，在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民國 90 年至民國 95 年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所進行的體適能檢測結果資料中，經統計分析結果，即發現大專校院男、女學生在心肺耐力的指標均被列入應加強的項目；95、96 年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相較於「92 年度臺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發現中小學學生在 BMI 值、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立定跳遠與心肺耐力成績均停滯不前，甚有退步落後之情形，顯現中小學男女學生體適能之柔軟度、肌力與肌耐力、心肺適能均沒有顯著的進步。在國人仍然欠缺正確運動觀念與習慣下，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間不足，導致體適能不斷下降，進而影響學生健康，亟須改善。

四、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

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調查 94 學年國小健康情形的資料中顯示，全國國小學生體位不合格率高達 39.84%（含體位過重、過輕、肥胖），全國國中學生體位不合格率高達 40%（含體位過重、過輕、肥胖），偏差的體位將影響學生的健康；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民國 90 年至民國 95 年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所進行的體適能檢測結果資料中，經統計分析結果，亦發現大專校院男生之身體質量指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以上學生體位偏差的現象，嚴重影響學生的健康與體能，導致個體健康系統不斷亮起警訊，造成社會的醫療成本負擔加重。

貳、因應對策

一、因應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之對策

爲解決國小體育教學品質問題，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致力於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政策，推動下列工作：

(一) 推動體育課程教學正常化：

1. 辦理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及辦理創意教材教具工作坊。
2. 辦理 2 場提升國小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教學能力培訓研習會，提升體育教學專業知能，並實際回校應用於教學上。
3. 辦理體育運動教學碩士學分班試辦計畫。
4. 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 11 縣市辦理。
5. 辦理各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活動光碟

此外，教育部並拍攝部分單項運動教學錄影帶，及委託出版各單項運動教材教法與評量書籍，透過教育資料館及各縣市教學輔導團等通路，提供快速有效之教學資源，以提升小學體育教學品質，目前國立教育資料館已拍攝完成七大主題軸中「運動技能」、「運動參與」及「安全生活」三學習階段之參考教學錄影帶，躲避球、足球、民俗體育、田徑、籃球、田徑、排球、桌球、舞蹈、游泳、羽球、網球、自行車等項目等單項運動教學錄影帶，98 年度並將持續拍攝。已出版各單項運動教材教法與評量書籍 8 冊，下年度並將持續出版各單項運動教材教法與評量書籍 11 冊，提供教師進修教材。

二、因應大學體育發展危機對策

爲因應大學體育發展之困境，教育部於 97 學年度採取下列措施：

(一) 大學體育訪視列入私立大學獎補助款指標

教育部於 97 年度公告之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指標中，獎助款 70% 中專案評鑑—體育訪視佔 20%；私立技職校院亦將一併納入獎補助款之指標，並於民國 98 年進行訪視工作。體育訪視列爲大學獎補助款之部分依據，一方面督促大學體育教師不斷提升教學績效，一方

面亦可鼓勵各校積極實施體育課程與體育活動。

（二）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為因應各級學校學生體能逐漸下降之現象，教育部於公布之體育中程計畫「快活計畫」，在大專校院方面，將請學校配合規劃班際、系際、院際、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並請各校結合社區整合資源，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三、因應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之對策

教育部為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先於民國 88 年積極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再於民國 96 年開始全面推動「快活計畫」，同時輔導高中以下學校積極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以普及校園體育運動風氣，有效解決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與體位偏差的現象。97 學年度持續推動「快活計畫」，提倡動態的生活型態，並獲得下列施政績效：

（一）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依據 96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開放情形，在平日課餘開放占全國各級學校 86.68%，假日開占 79.03%，寒暑假開放占 78.19%，上述各項開放時段統計的數據皆超過 50% 以上，顯示全國有過半的學校在課餘及假日有開放運動場地供地區民眾或學生使用，以有效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二）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依據 9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調查，96 學年度國小學生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在學期中有 86.5%；國中學生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在學期中有 74.1%；高中學生在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65.8%；大學生在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59.5%；寒假期間只有 43.6%、在暑假為 56.1%。

國小學生在學期週間一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比率為 67.9%、國中學生一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是 51.7%，高中學生在學期週間一天累積運動達 30 分鐘以上者的比率為 40.1%。

(三)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推廣體適能網路護照。
2. 97 學年度計有 57 所高中職辦理「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
3. 設立體適能檢測中心：民國 97 年特於南北兩地各設立體適能檢測站（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南區：高雄科技應用大學）。
4. 培訓初級體適能指導員：96 學年度技培養 445 位教師取得初級體適能檢測員證照。
5. 建立學生體適能常模。

四、宣導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

教育部為營造學生健康體位優質環境，加強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於民國 93 年起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96 年全面推動「快活計畫」，提出「Aid students to fit」的口號，以及健康體位 AID 金三角觀念（Active, Image, Diet），並運用（一）發展符合家長、學生、教師共同理念的健康體位說帖。（二）訂定可監測的具體行為指標，並提出 333 再升級，210 增活力等口號。（三）建置中央級的健康體位監測系統。（四）發展數位化量身訂做的過重學生個案管理系統。（五）發展符合健康促進學校理念的教案、教材、教具等五大策略，推動改善體位偏差的現象；再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公布「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以期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為；增進健康體型意識。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具體而言，包含推動提升學生運動能力與體適能的「快活計畫」、提升優秀運動選手的「學生運動員 ABC 育才計畫」及促進學生健康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之兩大主軸為：(一) 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奠定良好健康基礎。(二) 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奠定國家競技運動基礎。為落實上述兩大主軸工作，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快活計畫」與培育優秀運動員，具體施政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為目標。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為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師，預期效益為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 20%；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 4%至 6%；以班際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 20%。實施計畫期程自民國 96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 (二) 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方案等。
- (三) 持續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包含擬定 1.培育學校體適能專業人才；2.強化學校體適能活動推廣；3.建立學校體適能資訊系統；4.強化學校體適能宣導教育等計畫。
- (四) 賡續辦理中小學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五)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持續補助各校建置樂活運動站、新建、整修游泳池及運動場地設施。
- (六) 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七)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八) 持續研修「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包含運動學概論及各專項術科課程綱要。
- (九) 建置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區域培訓體系，及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十) 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

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推動學校衛生之主要目標為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因此施政主要目標即在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為落實上述工作，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具體施政方向如下：

- (一)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包括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等實施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包括規劃牙醫師進駐校園制度，針對生活中常見的視力保健問題編撰手冊，並進行手冊之宣導、推廣，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培訓，以強化地方政府視力保健之推動並能深化該項工作；建立堪用之牙科診療檯捐贈偏遠地區或有需要之學校使用機制、分析國小口腔衛生保健與潔牙設備之現況及需求調查結果，供作教育部改善校園潔牙設施參考、架設口腔衛生保健專屬網站、研發各項教學資源、教材、教案；蒐集學生常見性問題，製作性教育學生生活技能手冊、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性教育教學相關資源，成立全國性性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性教育研習；辦理餐飲督導人員 HACCP 研習暨編撰餐飲衛生管理手冊、推動校園健康飲食（含校園食品、午餐均衡等）教育活動、推動學生健康體型意識暨個案管理、增進學童對健康飲料選擇能力宣導教育、增進學生動態生活及健康睡眠。
- (二) 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包括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等。
- (三) 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本計畫為延續推動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以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為；增進健康體型意識為目標。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一)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是全體國民學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的基礎，因此在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做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積極輔導體育教師瞭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年提升國民小學體育科任教師比例與非體育科系教師體育教學知能，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同時朝建立體育教師證照制度之方向努力，與各體育師資培育機構、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教師修習一定學分與時數後取得證照。並研擬教師證照考試時列入體育科教材教法，導引各師資培育機構在培訓師資過程中即培養體育教學能力。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 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積極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起，迄今已逾十年，雖具一定成果，惟不可否認，學生體適能依然呈現下降現象，因此自 96 學年度推動快活計畫，期待能有所助益。為展現全面推廣「快活計畫」的決心，教育部未來將持續採取下列執行策略：1.透過政策行銷方式帶動社會輿論，重視學生體適能不佳之問題，促使社會、學校及家長能將學生健康促進列為重要議題。2.鼓勵大學及高中將體(適)能檢測或體育成績列入申請、推甄入學之參考依據。3.規劃各縣市大學體育科系成立體(適)能檢測中心。4.成立體適能檢測專案規劃工作小組。5.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及程序標準化(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為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6.辦理學校社區體適能介入計畫，營造推動家庭動態生活環境。7.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對健走或慢跑環境之規劃與整理，以推動全國性動態生活活動。8.發展

走路上學推動機制：整合不同地區類型特性走路上學推廣模式，並辦理示範學校觀摩研討會，完成走路上學計畫網站。並推廣教育人員運動社團計畫、體適能資訊多元化計畫及推動體適能成果國際宣揚等計畫。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建置「學生運動員培訓體系」

為提升學生競技運動實力，建置學生運動員培訓體系為不可或缺之重要策略，因此，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或重點學校，以發掘、培育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為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之重要方向。未來將推動學生運動員供應鏈策略綱要，整合各項培訓運動員資源，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搭配小學、中學之體育班或重點學校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並積極推動替代役擔任高中體育班助理教練方案，制訂優秀運動選手公費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才能廣續培養；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輔導各級學校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

另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換證制度；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之授證辦法。並持續改善下列課題：1.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之生活與學業輔導課題。2.加強運動倫理，如使用禁藥、行為不檢等課題。3.加強運動英語，提升選手參加比賽時獨立解決問題或表達意見之能力。4.獎勵制度仍有調整之空間，例如輔導就業或成立運動基金協助選手就業。5.培育運動競技選手之網路仍待建立。

（四）整合競技運動推展平臺

國內現行推展競技運動以金字塔型作為培訓體系，在第一階段國小、國中基礎培訓時期，以基層訓練站方式建構基底工程，培植具運動潛能之運動員。第二階段篩選運動績優學生輸送至高中職體育班及升學至大專院校作專業訓練，第三階段選出精英選手代表加入國家儲備隊及國家隊之各種訓練。選手選拔及訓練工作由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負責，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由國家奧會負責，輔導工作則由行政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如此構成一個完

整的培訓工作。在各階段的推展平臺上，應從運動選項及選才、運動績優選手後續培訓、遴選優秀選手增加國際賽會經驗以及融入運動科學研究的協助，強化各階段的培訓工作，目前國內推展競技運動平臺之建立仍待整合。

二、學校衛生

(一) 培養新世紀的健康國民

個人的身心健康是從事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必備條件，惟有身心健全的國民方能擔負起新時代國家發展的任務，在教育改革的思維與實踐理念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透過不同學習領域的教育活動，傳授健康基本知能，提高自我健康照顧知能，養成適應現代化生活的能力，為國民健康奠定深厚基礎，進而發展多面向化的健康促進策略，介入社區整體資源，期能在新世紀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重要使命。為達成上述目標，教育部將持續推展下列工作：1.辦理衛生教育種子師資研習。2.強化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之衛教知能，因應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的改革，健康與體育教師的衛教知能應該獲得某一程度的成長，務使學生能獲得正確的觀念與生活的實踐。諸如視力保健的相關資訊及正確閱讀、寫字姿勢、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課桌椅規格及教室照明標準等，非透過講習與實做難竟其功。3.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包括統整學生健康檢查措施、加強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應用等。

(二) 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所謂健康體位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含要有正確的健康體型意識、飲食、運動知識；養成學生健康飲食行為、態度；增加運動的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營造動態生活運動環境及健康的均衡飲食環境。從健康促進的觀點來看，學生健康體位的推動不祇是使肥胖者有減重的行為，同時應使體重不足者能增加體重。最重要的是使各年齡層的學生，都能在輕鬆愉快的情境下學習，並進而融入日常生活的行為中。學生健康體位應包含做好飲食控制、運動的習慣養成、行為的改變、壓力的調適、支持環境的建立等等。在坊間及網際網路發達的現代常有對健康體位錯誤的認知與觀點，對學生的個人意識影響甚遠。所以全面積極的在學校生活中建立一個優質的增強環境，持續有效率的宣導學生健康體位議題。如此對於國人慢性病罹患率降低將有極大的幫助。

健康體位計畫的核心工作（建置中央級的健康體位行為指標、監測系統及

明確的推動計畫及個案管理)在過去的努力下已有相當成果,「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也於民國 97 年 4 月公告,明訂學校應建立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擬訂身體健康促進計畫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強化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

展望未來仍有一些可以努力的方向,1.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健康體位、活躍生活、健康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之監測十分重要,可以了解問題,監控績效,應持續調查,並進行縣市比較,追蹤身體健康促進計畫的成效,並協助對申辦健康促進學校選取進行健康體位主題的學校進行評估及評值,最終希望發展出簡易的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全面實施。2.維護研發健康體位網:現有的健康體位網可協助教師、學生量身訂做健康體位計畫,卻由個人維護、支付龐大的網路費用,未來宜持續研發協助學校運用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網,線上管理調查資料,以利學校評估學生健康現況,評值工作績效。3.研習、深耕: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的研討會、辦理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個案管理研習會等,協助中小學充分了解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各項健康體位資源及推動方式。4.將健康體位工作列為學校重點考評項目,督導學校對於過重、肥胖、過輕個案訂定輔導、轉介方案。5.重新檢討健體領域課程綱領,將健康體位相關概念納入。6.引進輔導學者、社區團體培育種子學校,教育學生健康生活型態,鼓勵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的計畫,協助學生有更健康的運動、飲食行為、體型意識及體位。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